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陳奕森

被告 吳忠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4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